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09294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XX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24 日

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時，在該車內吸菸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2144202 號函通知該計程車車主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未依限提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

健字第 10330929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正訴

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261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

309294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